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6號

原告 李俊翰

被告 AD000-A110585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2月21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原告逾期仍未補正裁判費，則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3至83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